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5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解說  
實務問題  
議論  
令函釋示  
集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709733

D927.582294  
913.7

# 商 事 法

立法理由  
判決問題  
實務問題  
令函釋示

彙  
編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⑤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編輯／李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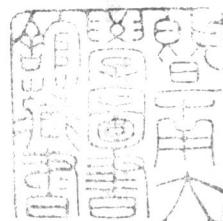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兼任律師

主編／蔡

墩

銘



90095216

**商事法 立法理由・實務問題  
判解決議・令函釋示 景編**

---

主 編／蔡 墉 銘

編 輯／李 永 然

責任編輯／周 小 玲

---

發 行 人／楊 榮 川

發 行 所／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7055066

傳 真：(0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

排 版 所／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國暉印刷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七版一刷

---

ISBN 957-11-0495-7

---

定 價 9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 序

民刑法規爲現實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爲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爲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在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切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構編印爲準確，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爲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實務問題、令函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墩銘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 例 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 (一) 立法理由。
  - (二) 修正理由。
  - (三) 大理院解釋。
  - (四) 最高法院解釋。
  - (五) 司法院解釋。
  - (六) 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 大理院判例。
  - (八) 最高法院判例。
  - (九) 裁判要旨。
  - (十)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 (十一)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 (十二) 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八十一年四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為經，以判解資料為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縷列：

(一) 現行條文。

(二)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 立法理由(↑)。

(四) 修正理由(↑)。

(五) 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七十七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 裁判要旨(◎)。

(八)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為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十) 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為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

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意見」，「研究意見」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實務問題、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硯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 本叢書資料依據

##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一) (五)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 七、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 八、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 九、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十、法律問題彙編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七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六輯

十一、總統府公報

十二、司法院公報

十三、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四、法務部公報

十五、司法周刊

#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 彙編目次

###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一三
第一節 設立	一一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七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二五
第四節 退股	一三〇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三四
第六節 清算	一四〇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五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八〇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八
第一節	設立	一八八
第二節	股份	二一二
第三節	股東會	二六〇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三〇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三五七
第六節	會計	三七一
第七節	公司債	四〇一
第八節	發行新股	四二二
第九節	變更章程	四四五
第十節	公司重整	四五一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四七七
第十二節	清算	四八六
第一目	普通清算	四八六
第二目	特別清算	四九五
第六章	刪除	五〇〇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五〇〇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五一

第一節 申 請

五一

第二節 規 費

五七五

第九章 附 則

五七八

票 據 法

五八五

第一章 通 則

五八六

第二章 匯 票

六三七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六三七

第二節 背 書

六四一

第三節 承 兌

六六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六六六

第五節 保 證

六六八

第六節 到期日

六七一

第七節	付 款	六七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七七
第九節	追索權	六八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六九六
第十一節	複 本	六九九
第十二節	贊 本	
第三章	本 票	七〇二
第四章	支 票	七一八
第五章	附 則	七九一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七九五

## 海 商 法

第一章	通 則	八〇一
第二章	船 舶	八〇四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八〇四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八一三

第三章 船長 .....八二四

第四章 海員 .....八三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 .....八四二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八四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八八〇

第三節 船舶拖帶 .....八八三

第六章 船舶碰撞 .....八八四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八八九

第八章 共同海損 .....八九一

第九章 海上保險 .....八九七

第十章 附則 .....九〇六

<b>第一章 總 則</b>	九〇八
<b>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b>	九〇八
<b>第二節 保險利益</b>	九一
<b>第三節 保險費</b>	九一三
<b>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b>	九一七
<b>第五節 複保險</b>	九二〇
<b>第六節 再保險</b>	九二二
<b>第二章 保險契約</b>	九二三
<b>第一節 通 則</b>	九二三
<b>第二節 基本條款</b>	九三一
<b>第三節 特約條款</b>	九三九
<b>第三章 財產保險</b>	九四一
<b>第一節 火災保險</b>	九四一
<b>第二節 海上保險</b>	九四七
<b>第三節 陸空保險</b>	九四七
<b>第四節 責任保險</b>	九四八
<b>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b>	九五〇
<b>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b>	九五一

##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九五三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九五三

###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九六七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九六八

### 第四節 年金保險

九六九

## 第五章 保險業

九七二

### 第一節 通則

九七二

###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九八八

###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九八九

###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九九〇

### 第五節 罰則

九九二

## 第六章 附則

九九八

##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一

## 附錄

### 一、解釋例索引表

### 二、判例索引表